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價敏感資料 - 成功在公開招標投得位於北京之土地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7月14日就本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功在公開招標投得位於北京之土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7月8日，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一家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牽頭投資者）、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合稱「潛在合資夥伴」）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於2011年7月8日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在一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約8,400平方米之地塊（「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公開招標拍賣中，成功以人民幣3,080,000,000元之總代價在公開招標投得該土地（「中標通知書」）。公開投標由和協海峽及潛在合資夥伴聯合作出。

同日，和協海峽與潛在合資夥伴進入正式談判，就可能成立合資企業商議合資企業協議（「合資協議」）之條款和條件。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安排與有關政府部門就根據中標通知書條款批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正式合同。與有關政府部門之正式合同須由中標通知書日期起10個工作天內訂立。若在限期內不能訂立該等正式合同，將導致國土資源局沒收押金。本公司估計若被沒收押金，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將為約人民幣4.4百萬元。若在土地使用權轉讓後可能成立之合資企業未能落實，其將不會再對本公司之財務構成進一步的影響。因此，本公司估計於現階段就成功在公開招標投得位於北京之土地對本公司之最大財務影響為約人民幣4.4百萬元。

對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企業之股權架構）之談判現處於初步階段，參與談判各方尚未就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

成立合資企業須待簽訂正式合資協議及本公司董事會確實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之交易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之股東提供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及訂立合資協議主要條款之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11年7月11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該股份自2011年7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安宇新
執行董事

香港，2011年7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黃世明先生及孫培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

* 僅供識別